

我省交通运输领域院厅联动协作机制确立

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召开交通运输领域院厅联席会,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交通运输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沟通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我省交通运输领域院厅联动协作机制的正式确立。为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交通运输领域是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重要领域。”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是交通运输大省,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深化法治交通建设,不断提升行政管理、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水平是建设交通强省的必要要求。

会议就下一步协同提升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司法水平达成共识。四方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会商指导机制、法治共建机制,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执法、复议、审判、检察标准统一,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化解。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省高院、省检察院和省司法厅主要通报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和行政复议工作部署、典型案例,相关行政案件办理情况、纠错情况,以及案件办理中发现的交通运输行政管理和信息化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省交通运输厅主要通报重大工作部署、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管理中亟待统一认识和裁量标准的新问题。

建立会商指导机制。《意见》明确,定期召开四方联席会议,研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行政决策、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加强问题整改,从源头规范行政管理行为。

建立法治共建机制。《意见》从加强源头治理、促进严格执法、加强培训指导三个方面,明确了四方共同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协作机制。

会议还发布了一批交通运输领域行政争议典型案例。

(据《四川法治报》)

自贡市首个社区警校开课

“今天,让我来与大家分享一下如何有效开展社区警务工作。”近日,自贡市首个社区警校在自流井区富台社区正式开课。社区民警龚炎铭为现场10余名社区干部和网格员讲授第一课《社区警务工作培训》,指导大家如何规范、有效地协助开展警务工作。

自贡市公安局自流井分局新街派出所所长张健介绍,社区警校由新街派出所牵头成立,旨在整合社区资源,搭建警民互动、共同参与的平台,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全面提升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法律意识以及自我保护技能。

据悉,社区警校成立后,将按照周计划,实行一月一课和不定定期网络授课。同时,社区警校将邀请公安分局业务骨干、相关行业专家,根据社区治安的实际需求及不同群体,讲授未成年人保护、预防养老诈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宣传等课程,确保每堂课都能为群众提供实实在在的防范知识和技能。

值得一提的是,社区警校除传统的防范知识外,还设置了法律法规解读、心理健康辅导、应急处置演练等课程,通过现场讲授、实地演练、互动交流、网络直播等多种方式进行授课,全方位满足辖区群众的学习需求。

(郭建民)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系列活动

近日,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党风廉政教育系列活动,旨在增强全体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开启司法为民新征程。

组织一次中心组学习会。该院召开2025年第一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学习传达党中央、省委以及凉山州委相关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做实从政治上看,行注目礼,表达对祖国最深沉的爱意及美好祝愿。

进行一次国旗下演讲。该院青年干警代表以“以法为笔 绘就新年新篇”为题进行国旗下演讲,充分展现了凉山法院人的担当精神。

开展一次宪法宣誓。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年军的带领下,全体干警面向国旗、高举右拳,进行宪法宣誓。铮铮誓言掷地有声,表达着对党和国家的无限忠诚,对宪法和法律的尊崇信仰,更是对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庄严承诺。

讲授一次廉政党课。宪法宣誓结束后,胡年军以“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为题,结合法院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从“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好监督责任、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个人廉洁自律”四个方面,为全体干警讲授了一堂生动而又深刻的廉政教育专题党课,进一步激发了他们争先创优、干事创业的信心,胸怀大局、建言献策的公心,严于律己、坚守底线的决心。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多措并举提质增效 政务服务暖民心

为有效应对节后办证高峰,近日,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办证中心优化办理手续,异地办理以书面承诺替代居住登记,实现办证服务可提速;推出“一码查看”功能,取号后,群众可在手机上查看排队办理进度,方便群众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减少聚集等候;开通午间延时服务,增配警力,全力保障现场群众办证需求,并延伸预约办证服务时限,推广线上预审和邮寄办证。图为业务办理现场。

(赵文 李欣璐 李季 周夕又 摄影报道)

二婚夫妻离婚后,继子女并未随继父一起生活,继父与继子女关系能否解除?

近日,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解除继父女关系案件,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继父女关系。

法官释法

家庭法律关系不同于财产法律关系,是一种以情感为纽带、血缘为脉络建立的包含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的集合。关于继父子关系解除问题,虽然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只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四条“生父或者继父离婚后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中有所体现。在司法实践中认为,特定条件下,继父与继子女的关系可以解除,与继父母形成了拟制血亲关系的继子女成年后,是否解除继父子关系,可以尊重继父母与成年继子女的真实意愿,综合考量主观与客观因素,结合个案作出具体认定。虽愿万家和睦幸福,但也要接纳一别两宽、各自安好的选择。

(廖安泰 陈博)

公告

2025年1月15日,我局在成都市双流区黄水云路128号圆通速递查获云烟(600条、红河(软88)54条、七匹狼(红鹿)17条、黄鹤楼(硬峡谷情)114条,共计4个品种145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到成都市双流区烟草专卖局(内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藏卫路中段117号)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自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双流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以案说法

民法典
YI AN SHUO FA

二婚夫妻离婚,继子女关系能否解除?

案件回顾

张某某之女,张某某的继女。1995年9月,张某某与杨某某再婚,张某某与杨某某共同生活。张某某与杨某某于2011年10月,张某某与杨某某经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当时17岁的张某某随杨某某生活。之后,张某某从未与张某某来往。去年3月,张某某诉至法院,称因与张某某是否存在赡养关系无法确定,以致自己无法办理五保户手续。为此,张某某请求解除其与张某某的继父女关系。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适用《中华人民

以案说法

民法典
YI AN SHUO FA

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然终止。受继父或继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成年后,应负担赡养继父母的义务。继父子关系一般不允许解除。但如果双方经协商一致或者双方关系恶化无法和睦相处的,继父或继子女提出解除继父子关系的,可以解除。本案中,张某某、张某某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女关系,但张某某与张某某在共同生活中没有建立起应有的父女感情。张某某与杨某某离婚后,张某某从未与其继父来往,张某某对张某某已失去继父女之间的亲情、信任。现张某某坚持解除继父女关系,为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张某某要求解除其与张某某的继父女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继父女关系。

法官释法

家庭法律关系不同于财产法律关系,是一种以情感为纽带、血缘为脉络建立的包含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的集合。关于继父子关系解除问题,虽然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只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四条“生父或者继父离婚后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中有所体现。在司法实践中认为,特定条件下,继父与继子女的关系可以解除,与继父母形成了拟制血亲关系的继子女成年后,是否解除继父子关系,可以尊重继父母与成年继子女的真实意愿,综合考量主观与客观因素,结合个案作出具体认定。虽愿万家和睦幸福,但也要接纳一别两宽、各自安好的选择。

(廖安泰 陈博)

公告

2025年1月15日,我局在成都市双流区黄水云路128号圆通速递查获云烟(600条、红河(软88)54条、七匹狼(红鹿)17条、黄鹤楼(硬峡谷情)114条,共计4个品种145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到成都市双流区烟草专卖局(内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藏卫路中段117号)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自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双流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遗失公告 广告登报 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热钱 13308064232、13880065967、QQ:2072683032

- | | | | | |
|--|--|---|---|---|
|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75232656)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5101075232656
法人章(编号:5101075232656)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308064232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880065967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QQ:2072683032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75232656)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5101075232656
法人章(编号:5101075232656)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308064232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880065967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QQ:2072683032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75232656)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5101075232656
法人章(编号:5101075232656)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308064232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880065967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QQ:2072683032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75232656)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5101075232656
法人章(编号:5101075232656)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308064232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880065967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QQ:2072683032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75232656)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5101075232656
法人章(编号:5101075232656)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308064232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880065967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QQ:2072683032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地万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